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联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月25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0万股）配号的方法，将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

5、根据2011年1月24日公布的《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7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58,522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69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数为67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6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新联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摇出6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70万股新联电子股票，中签号码为：50、07、15、65、26、35。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20万股，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家数为6家，中签率为8.95522388%，超额认购倍数为11.17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2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	70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0	70
3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	70
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5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70
6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	7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定价信息披露

1、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4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	4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	1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28	4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2	42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1.16	4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1	42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	7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5	2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	42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1	21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12	7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5	42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5	4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3.9	14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5	420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5	42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25	42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13	4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8	7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	28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1	28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28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3.33	1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35	42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4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	4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46	7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	21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	2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31.5	14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	21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4.08	7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5.2	1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8	420
	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资格截至2011年7月9日）	27.8	140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27.8	21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8	140
		33.8	70

2、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新联电子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估值区间为44.1—49.00元股，对应2009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区间为74.75—83.05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原则计算），与公司盈利模式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对应2009年每股收益的平均市盈率为58.34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奕、陈娟、周洁、张宁、季李华、虞敏、黄飞、刘平、张伟

联系电话：025-83290726、025-84579793

联系地址：江苏南京中山东路90号

邮编：210002

发行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联电子”A股1,680万股，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4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27,025,000股，配号总数为854,05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85405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3.9341958902%，超额认购倍数为25倍。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20 40 60 80 00 48 98
末“三”位数：	302
末“四”位数：	8107 0107 2107 4107 6107 4947
末“五”位数：	11185 36185 61185 8618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2,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52 02
末“三”位数：	041 541
末“四”位数：	0168 5168 5842
末“五”位数：	81440 01440 21440 41440 61440
末“六”位数：	024535 224535 424535 624535 824535
末“七”位数：	072838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8,3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05
末“3”位数	900 025 150 275 400 525 650 775
末“4”位数	0514 2514 4514 6514 8514 7999 0499 2999 5499
末“6”位数	973158 173158 373158 573158 773158 750436 25043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7,400 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江动 A1 配；配股代码：080816；配股价格：2.78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 年 2 月 1 日（T+6 日）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 年 2 月 9 日（T+7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T-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特别提示：由于本次 2.78 元/股的配股价格相对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折扣，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持有江淮动力股票的投资者如错过本次配股，短期损失相对较大。配股不同于分红送股，原股东需于缴款期（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如未在缴款期内缴款，将丧失本次配股机会。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具体可认购数量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账户中“江动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淮动力”）配股事宜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242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 月 24 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 84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 253,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 11,1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 253,788,880 股。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2.78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816”，配股简称为“江动 A1 配”。

5、发行对象：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1 年 1 月 20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1 年 1 月 21 日		正常交易
T	2011 年 1 月 24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11 年 1 月 25 日—2011 年 1 月 31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7	2011 年 2 月 9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T+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T+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代码“080816”，配股价 2.78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察看“江动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尔广
联系人：	王乃强
电话：	0515-88881908?
传真：	0515-88881816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保荐代表人：	冯文敏、孙兆院
项目协办人：	魏真锋
联系人：	班妮、董文婕、周晓英、左瑶、潘晓逸
电话：	021-50586660
传真：	021-50817965

发行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签订相关协议的介绍

2009年 9 月 2 日，沈阳市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就收回本公司土地事宜与本公司及所属企业签定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4 号的 64,4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含附属物）及水电配套设施（指地下管网）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全部收回，协议约定按照 3500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补偿费用总计 22,544.9 万元。其中公司原所属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沈阳第一制药厂（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22,244.95 万元，公司原所属东北制药总厂 299.95 万元。

二、本次收到的搬迁土地补偿款金额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述协议中属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补偿款 2,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属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搬迁土地补偿款共计 17,000 万元。（前期已收到补偿款为 15,000 万元，公司已公告，详见公告编号 2010-027,2010-031,2010-051,2010-060,2010-063）。

上述搬迁土地补偿款公司已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公司将在收到余下相关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7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 年 1 月 4 日 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76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6,133,948.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2,520.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6,133,948.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2,520.52
	合计 2,506,696,469.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6.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888-9918 或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0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150%	盈利：3760.70 万元
	盈利：7521.40 万元-9401.75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0 年度业绩较上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价格比同期相对涨幅较大，预计全年同比增长 100%-1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6 日